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浩天解除劳动关系、楼中云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人民币15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7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

投资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朱婉珍

邮编：322005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电子邮箱：lysn600@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